

黄科党组〔2022〕12号

关于市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县级干部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县级干部分工调整如下：

田雨润同志（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市科技局全面工作。

梁昌振同志（副局长）：负责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相关政策、规划的拟订；负责统筹推进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省创新型县及国家星创天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推动乡村振兴、资源环境、卫生健康、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等领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员团选派管理、“两强一增”、科技下乡等工作，参与定点帮扶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省级及以上农村、社会发展等相关领域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市级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

负责参与相关部门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绿色技术、文化旅游、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节水行动、古建筑保护等工作推进；负责承担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等4项省对市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参与新安医学发展大会主旨会议、新安江绿色发展论坛暨生态产品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组织工作。

分管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曹辉同志（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文电、保密、档案、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含月报、周报)、政务督查、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含内审)等工作；负责党建(含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等工作；负责权责清单调整、政务服务、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军民融合、拥军优属、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负责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防汛包保、定点帮扶、社区共建等工作；负责牵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四千工程”驻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负责牵头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

负责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政策的拟订、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负责统筹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包容普惠创新等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年度科

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估,落实专项资金审计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做好省、市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申报有关工作;负责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的培育、管理及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管理等工作;负责省科技奖推荐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省级及以上长三角科技合作等相关领域科技项目,负责牵头修订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细则)、专家库更新维护、项目统计汇总等工作;负责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信用体系建设、科技保密、科技领域风险防范等工作;负责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牵头长三角一体化、杭州都市圈政策规划参与制定、年度考核等有关工作;负责牵头省、市政府“发展”类目标管理考核、研发投入统计工作;负责牵头科技金融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业务管理工作。

分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创新发展与政策法规科(科技成果转化科)。

江利明(党组成员、市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管理中心主任):负责高新领域相关政策、规划的拟订;负责高新技术产业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创建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省级及以上高新等相关领域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市级揭榜挂帅、高新领域科技项目;负责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联系对接等工作;负责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参与推进全市九大产业专班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和汽车电子、新材料和绿色

软包装、数字创意等 5 大产业“双招双引”等工作；负责参与工业经济、区县开发区及文化产业发展考核、质量强市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市级队”企业联系帮扶工作。

负责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管理等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及院士工作站等涉及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等对外科技合作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引进国外智力等相关领域科技项目；负责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联系对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技术转移工作；负责对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等工作；负责科学普及科学传播、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相关工作。

分管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市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管理中心。

曹付虎（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推荐等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双招双引”、人工智能产业推进专班等工作；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培育、推荐、复审、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及科技服务业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农技指导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程瑾（四级调研员）：协助曹辉同志分管创新发展与政策法规科（科技成果转化科）有关工作。

上述同志涉及其他工作据此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中共黄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2年8月15日

抄报：省科技厅

抄送：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经贸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